

#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## 109 學度五年制護理科新住民子女及原住民學生單獨招生

## 現場登記分發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資格：凡成績達到本校所訂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，方具登記分發資格。達到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者，並不表示一定能被錄取，必須視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。具登記分發資格考生應依本校指定時間、地點先辦理報到登記，後參加現場分發。
- 二、現場登記、分發及報到日期及地點：
  - (一) 日期：109 年 5 月 9 日(星期六)
  - (二) 報到登記時間：下午 1 時至 2 時整 (逾時不予受理)
  - (三) 現場分發時間：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整
  - (四) 地點：慈濟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 (研究大樓地下一樓)
    1. 本校校址：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(地圖詳第三頁)
    2. 招生組電話：03-8572158#2734、2729、2730
- 三、考生必須親自至本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。但如有重病或重大事故，檢附具體證明且經本校同意者，可委託他人辦理(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報名學生為限，並須備妥代理現場報到委託書、成績通知單、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件，依規定參加現場參加登記分發，始得承認錄取資格，惟報名學生不得委託其他報名學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)，代理現場報到委託書請至本校首頁>招生資訊>本國學生招生>五專入學招生專區>原住民學生單獨招生>詳細招生資訊  
<http://tad.tcust.edu.tw/files/13-1004-35336.php?Lang=zh-tw> 下載。本校首頁>招生資訊>本國學生招生>五專入學招生專區>新住民子女單獨招生>詳細招生資訊  
<http://tad.tcust.edu.tw/files/13-1004-41918.php?Lang=zh-tw> 下載。
- 四、考生登記分發時，應攜帶下列資料：
  - (1) 成績通知單
  - (2) 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
- 五、考生登記分發時，如應攜帶表件不齊全或未完成填表簽章者，不予辦理登記分發，如因此有損考生權益，一切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六、本校於考生登記截止後，按登記考生總成績之高低次序辦理分發至額滿。  
**\*成績雖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，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，必須視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\***
- 七、依前條規定登記分發錄取之考生為正取生；依規定登記但未受分發之考生為備取生，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分發之考生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八、考生總成績相同者，以英語、國文、數學順序比較以決定分發順序，再相同者，則增額錄取。
- 九、作業方式：
  - (一)各身分類別之分發錄取方式如下：

1. 第一階段辦理「原住民學生」現場登記分發：

- (1) 原住民學生以「原住民學生分發順位」依序進行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考生為止。如「原住民學生分發順位」相同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，增額錄取。
- (2) 同時具有原住民和新住民子女身分生，可先以「原住民學生分發順位」，接受分發。
- (3) 因應新冠狀肺炎(武漢肺炎)，分成三梯次進入分發場地進行分發。

2. 第二階段辦理「新住民子女」現場登記分發：

- (1) 新住民子女以「新住民子女分發順位」依序進行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考生為止。如「新住民子女分發順位」相同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，增額錄取。
- (2) 新住民子女於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；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錄取資格，則可參加新住民子女外加名額分發，未獲外加名額錄取者，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（原住民學生）錄取結果。
- (3) 因應新冠狀肺炎(武漢肺炎)，分成兩梯次進入分發場地進行分發。

十、 本校可提供外縣市考生及家長付費申請住宿（登記分發前一日），一人 500 元/晚，請於 **4 月 30 日**前提出申請表，詳情請來電洽詢招生組。

十一、 辦理登記分發後，務必將以下文件：

(1)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

(2) 就學獎助合約書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與連帶保證人為同一人需繳交二份，不同人需繳交三份)，

於**109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**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親自到校繳交。逾時未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或就學獎助合約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十二、 未盡事宜，請參閱「109 學年度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學生單獨招生簡章」、「109 學年度五年制護理科新住民子女單獨招生簡章」之說明。

# 本校地圖(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)



## 現場登記、分發及報到地點 (研究大樓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)

